

山西省襄垣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晋 0423 破申 1 号

申请人:山西某三某古某永某煤业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:牛某。

委托代理人:冯利敏、李瑶,国浩律师(太原)事务所
律师,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。

被申请人:襄某县某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:孔某。

2025年12月22日,申请人山西某三某古某永某煤业
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襄某县某有限公司无法清偿申请人到期
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,被申请人襄某县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某公
司”)成立于2008年10月30日,注册资本:1000万元人民
币,经营范围主要是煤炭洗选业、精煤销售、泥煤销售、中
煤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
经营活动),注册地址:山某省长某市襄某县古某镇西某村;登
记机关:襄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其系山西某三某古某永某煤
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某煤业”)的控股子公司。

本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晋0423民

初 861 号判决书，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煤款及利息。判后，被申请人向长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长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，驳回上诉。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做出 (2021) 晋 0423 执 37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拍卖被申请人部分财产。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我院作出 (2021) 晋 0423 执 37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因被申请人无足额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截止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，被申请人仍未履行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位于山某省襄某县古某镇西某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，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。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申请人债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规定，被申请人襄某县某有限公司属于适格破产申请主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山某某三某古某永某煤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常 健
审 判 员 刘 慧
审 判 员 闫亚峰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

书 记 员 程 瑜